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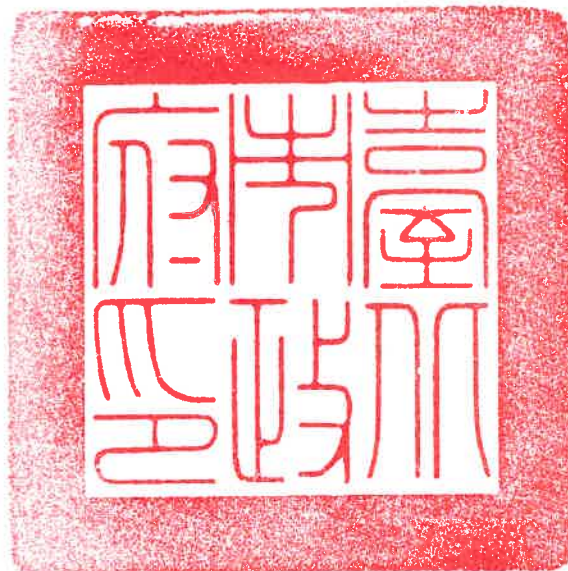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2303031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」第二條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
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